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的说明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组织形式的建议

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拟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在日内瓦 PALEXPO 国际展览中心召开。
2.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将于星期三的上午以组织工作会议开始，主持人为联合国秘书长或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任何一人。这次会议将选举峰会主席和组织工作会议主席。之后，本会议将在组织工作会议主席的领导下继续进行并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峰会议程和议事规则、审查会议的组织工作、成立证书审查委员会和听取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峰会开幕式将于星期三的下午举行。在开幕式上将邀请下列人士发言：两东道国的国家元首、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一名政府间组织的执行长官、一名自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最高级别代表以及一名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最高级别代表。上述代表将与峰会秘书长协调通过其自发组织的机制确定。
4. 开幕式结束后将立即开始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将在于星期四的上午和下午及星期五的上午和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除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外，将留出每一次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小时听取观察员代表的发言。
5. 各国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将通过抽签产生，根据联合国的礼仪惯例，首先发言的是国家或政府首脑，然后是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每个政府代表团仅能发言一次。
6. 在预留给观察员的时间内，观察员的发言时限为 3 分钟。所有发言人均应是其组织或实体的最高级别代表。有关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其发言人将与峰会秘书长协调通过其自发组织的机制确定。有关政府间组织，只有有最高级别代表的峰会高级组委会成员可以发言。
7. 在星期五下午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听取与峰会并行举行的利益相关方的多方会议报告。详情见附件 1。
8. 全体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将于星期五的傍晚举行。会议将通过《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审议突尼斯阶段的峰会安排并通过日内瓦阶段的峰会报告。最后，由两个东道国的国

家元首和峰会的秘书长致闭幕辞。

9. 圆桌会议活动将在峰会期间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这些活动将在举行峰会的正式会场连续进行。活动的组织情况见附件 2。

10. 观察员有权直接进入峰会的正式会场。由于空间有限，只有数量有限的来自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代表将被允许参加全体会议。峰会日程一经最终确定，执行秘书处将立即通知观察员相关安排。

附件 1 利益相关方的多方会议活动报告

1. 联合国大会第56/183号决议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对峰会的筹备进程和峰会本身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其中。为执行此决议，星期五下午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听取与峰会并行举行的圆桌会议活动组织者汇报活动成果。
2. 发言人名单由峰会主席在峰会秘书长的支持下决定。将优先请那些汇报下列活动情况的组织者发言：
 - (a) 为《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峰会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和/或；
 - (b) 与创立可持续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项目有关的情况。

附件 2 圆桌会议活动的组织情况

1. 将举办圆桌会议，为各国或政府首脑，或在其缺席时，各国代表团团长提供与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领导人一道展望信息社会的机会。
 2. 每次圆桌会议时间为两小时。圆桌会议的次数和时间表将由峰会秘书长确定。最多可召开 4 个圆桌会议。
 3. 圆桌会议将围绕一个综合主题召开：“人人享有的信息社会：机遇和挑战”。其中三个圆桌会议将讨论一组相关议题，而第四个圆桌会议将讨论更具一般性的问题。
 4. 为了加强与会代表之间的交流，每次圆桌会议最多由 30 名代表组成：15 位国家或政府首脑和 15 位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和其他观察员的领导人。如果参加某一圆桌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少于 15 人，则由峰会秘书长邀请代表团团长来参加。
 5. 圆桌会议将由受到峰会主席邀请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主持。圆桌会议主席将分别来自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和拉丁美洲组。
 6. 每次圆桌会议均由杰出人士主持。他将帮助代表们围绕主题展开讨论，并增强他们之间的交流。会议主持人将由峰会秘书长和参加会议的国家磋商后任命。
 7.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位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在其缺席时，各国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其他代表每人可带一名顾问。
 8. 圆桌会议进程将在向媒体开放的分会场直播，直播也将通过因特网和电视进行。
 9. 执行秘书处将邀请各国在 11 月 15 日之前为其国家或政府首脑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注册。而有兴趣参加圆桌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则由执行秘书处邀请于 11 月底前通知秘书处。
 10. 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可以参加一次圆桌会议。
 11. 执行秘书处还将邀请是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HLSOC)委员的政府间组织在 11 月 15 日之前为其行政首脑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注册。最终决定由峰会秘书长作出。
 12. 来自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与会者将与峰会秘书长协调通过其自发组织的机制确定。
 13. 按照以往联合国峰会的作法，圆桌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峰会最后报告的附件出现。
 14. 与会者完成注册后，执行秘书处将向他们提供以下文件：
 - (a) 与会者须知：该文件为代表提供了圆桌会议的行为准则和时间安排。
 - (b) 圆桌会议议题：由于圆桌会议的主题范围很广，因此执行秘书处将在此文件中说明主题所包括的议题范围。
-